

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学分制的若干意见

西校〔2009〕4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教高〔2007〕2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的若干意见》(渝教高〔2007〕22号)的相关精神,扎实推进我校学分制改革,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实施按类培养

所有专业学生均实行按类培养,要按照“2+2”模式构建课程体系,即:一、二年级设置通识教育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同一个学科门类中的二级类所属专业,前两年的必修课程尽量统一设置,注重培养学生的学科基础,体现综合大学培养学生的基础性、综合性。三、四年级设置专业发展与个性化课程等,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创新能力和个性化特色,体现人才培养的个性化、多样化。从而深入推进我校综合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二、调整选修课程学分比重

为适应学分制的要求,充分尊重学生的选择权利,培养方案中各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比例至少达到毕业总学分的25%以上。同时应严格控制毕业总学分的要求,使学生有足够的课外学习时间,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

三、实施课程资源共享

要打破学院与专业之间的界限,克服不同单位课程资源互不共享的弊端。原则上,所有学院开设的课程都要对全校开放。学生除修读本专业的必修课程外,选修课程可以面向全校课程自主选择,允许学生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选课。

四、优化课程内容

要削枝强干,全面推行课程小型化、精品化、专题化,同时适当兼顾课程内容的综合化,除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外,每门课程学分数一般控制在3学分以内。要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不断增加新课程,力争有数量充足的优质课程供学生选择。

五、实施教学资源整合

要在共享课程资源的同时,逐步把主修、辅修的界限全部打通,给予学生更多的自主选择机会。

六、灵活设置专业方向

各专业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对人才需求的变化,设置专业方向,供学生自主选择,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求。

七、加强分级分类教学

要根据学生来源和需求的多样化，建立个性化教学体系，进一步深化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课程分级分类教学，同时要不断增设提高性的通识教育课程，尽量满足优秀学生的需要。要逐步推行专业发展课程的分级分类教学，允许学生选择高层次的课程。

八、逐步开展学生选择任课教师

要充分尊重学生的选择权利，分阶段分步骤实施学生选择适合自己需要的任课教师。

九、实施小班化教学

要逐步改变大班上课的现状，理论教学中的外语类、体育类、艺术类课程以 30 人为标准，其余课程以 60 人为标准，实验类课程中文科类和公共计算机类以 50 人为标准，其余课程教学标准班以 30 人为标准安排教学，保证基本的教学质量。

十、实施学业导师制度

要为学生配备指导教师，引导学生学习，指导学生选课，疏导学生的心理问题，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十一、实施全天候排课

为了充分利用教学资源，满足学生在不同时段选课的要求，学校实行全天候排课，并充分利用夏季学期、双休日安排全校通选课、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实验课程、教师教育专业课程、专业选修课程、重修课程、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短期培训、学生社会实践等。

十二、不断推进教考分离

要逐步把教考分离工作从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课程中推广到两位以上教师讲授的课程中去，要建立各种形式的试题库，由命题小组命题或试题库组题，统一阅卷，流水作业，客观公正的评价教学质量。

十三、加大教学信息化建设力度

要加快教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步伐，适应全面学分制改革的需要；要深入推进校、市、国家三级精品课程建设，完善精品课程的网络共享平台；要充分应用学校本科网络教学平台和教学辅助平台，扩展学生学习空间；要按照课程特点，推动多媒体辅助教学，必修课程使用多媒体授课的课时比例应达到 60% 以上，不断提高教学效果。

十四、加强实践教学环节

要强化实践育人的意识，区别不同学科对实践教学的要求，合理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完善实践教学体系，保证实践教学时间。列入培养方案中的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

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5%。

十五、鼓励学生自主创新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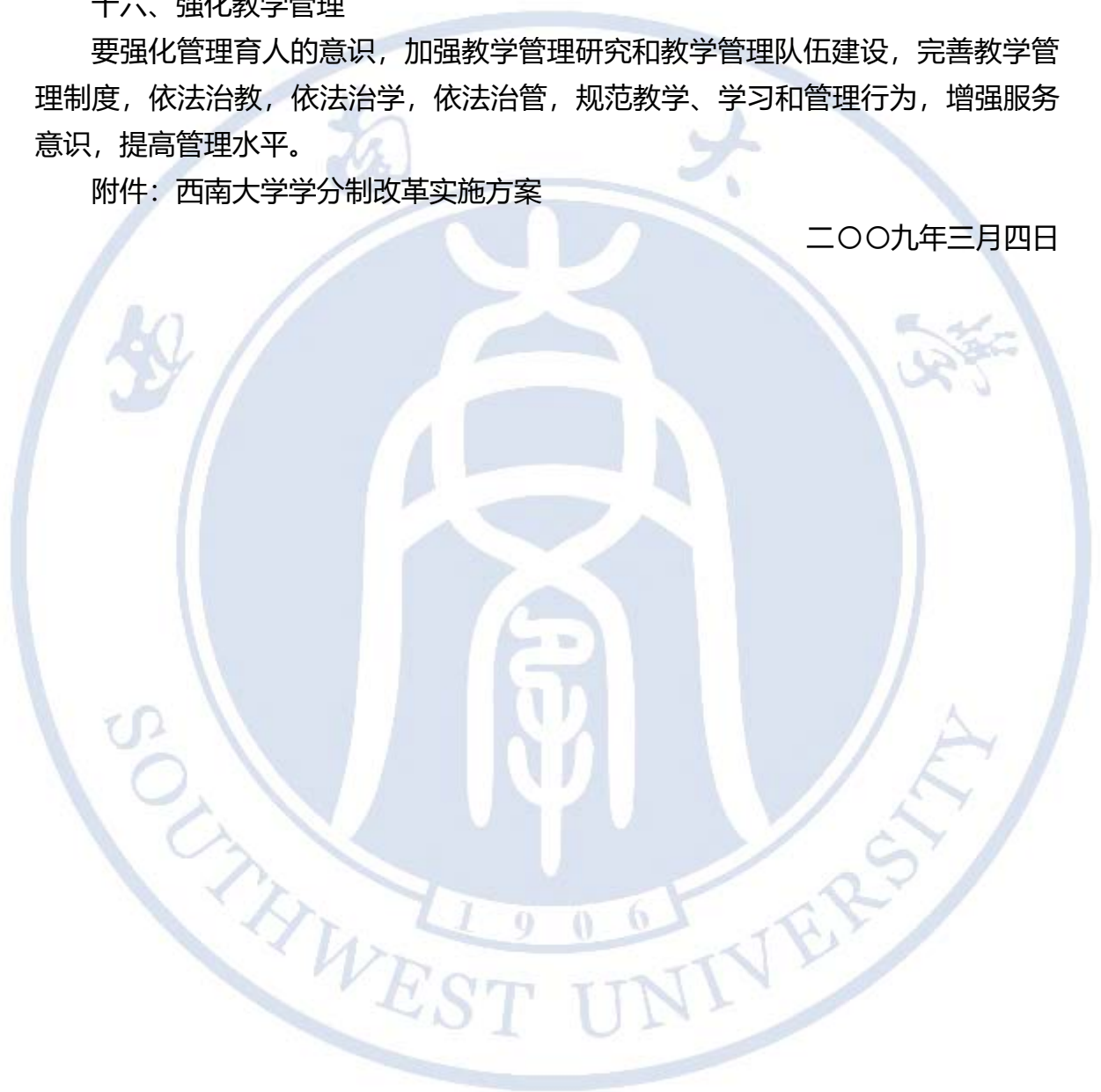
要建设网络课程和大学生自主学习资源，进一步推行大学生自主创新学习，培训自主创新学习的指导教师，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自主学习能力。

十六、强化教学管理

要强化管理育人的意识，加强教学管理研究和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完善教学管理制度，依法治教，依法治学，依法治管，规范教学、学习和管理行为，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附件：西南大学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附件：

西南大学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

学分制是一种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以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为适应经济社会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多样化、多层次、多规格的要求，推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充分挖掘和优化教育资源，更好地因材施教，充分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探索并建立更具活力和科学规范的教学管理机制，在原有学分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并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学分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和因材施教的教育原则，全面贯彻素质教育理念，以培养“人格健全、基础扎实，能力突出、素质全面”的创新人才为宗旨，立足国际视野和学校办学实际，高起点统一规划，求实效分步实施，积极探索既开放灵活又科学规范的教学管理模式和综合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教学的人性化管理，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学分制改革的基本目标

建立以选课制为基础，以学分计量制和学分绩点制为核心，包括弹性学制、主辅修制、学分互认制、学业导师制、免修免听制、补考重修制、“2+1”学期制等构成的教学管理体系，构建“按学年注册、按学分选课、按学分毕业、按绩点授位”的教学管理模式。

三、学分制改革的主要任务和要求

积极引导实现学生实现多样化和个性化发展；完善教学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教师与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积极推进信息化管理，切实提高教学管理水平；积极建设和利用好各类教学资源，提高办学效益。

四、培养方案

学分制的实质是以学生为本，为适应学分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我校综合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基础型、应用型、复合型三类创新人才，必须树立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整合、共享教学资源，实施按类培养，加强基础学科教育，突出研究性课堂教学，体现综合大学培养人才的基础性、综合性和创新性，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必须提高选修课程学分比例，允许学生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选修课程，进一步推进分级、分类、分流教学，打通主修、辅修专业的界限，鼓励学生自主创新学习，灵活设置专业方向，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和多样化发展，全面适应社会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进一步彰显学校“注重人格塑造、突出综合培养、强化实践训练、服务社会民生”的本科人才培养特色。

五、学制与修业期限

（一）本科各专业的标准修业年限为四年。

（二）师范专业实行学年学分制，学生修业期限为4年，其他专业实行弹性学制，修业期限为3-6年。学生在标准修业年限内，可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期。学生提前毕业应按学校规定缴纳有关学习费用。学生延长修业期应按该专业最新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六、学生选课

（一）学生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和自己的学习能力，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

选定课程，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听课方式和学习进程。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以 24 学分左右为宜，但不得超过 35 学分。

(二) 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对于有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应在选修先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之后方能选修后续课程。

(三) 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学生跨学校（学分互认学校）、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选课程（含网络课程），教务处组织专人为学生提供咨询和指导。

(四) 对两位以上教师同时开课的课程，学校逐步实行学生自主选择任课教师。

(五) 在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部分专业发展课程中实行分级分类教学，开设不同起点、不同进度及同一进度但不同内容组合的课程，提供给学生选择。

七、学业导师

(一) 学院根据双向选择原则，为每位学生配备学业导师或建立学业指导小组，每位教师均有义务承担导师工作。

(二) 学业导师应关心学生全面发展，帮助学生树立崇高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按照学校全面推进学分制实施方案，实现培养目标。

(三) 学业导师应根据每位学生的不同特点，帮助学生制定个性化的学业计划，确定每学期的修读课程；帮助新生尽快地适应大学生活，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专业思想，指导学生的专业选择、课程选择；加强对学生的学习、研究和社会实践指导，辅助学生养成健全人格。

(四) 建立导师与学生联系和沟通的有效渠道，安排固定的导师接待日和地点，并及时向学院及教务处反馈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 各学院根据新生入学人数配备相应的导师数。原则上每位导师指导学生总人数最多不超过 30 人，指导师范专业和创新实验班的学生总数不超过 20 人。

八、课程修读

学生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修读各类课程。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人需要和学习能力，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可在以下几方面进行自主选择：

(一) 自主安排学习进程。遵循一定的选课顺序，在导师的指导下，学生可以变动培养方案中课程的进程安排，提前或延后修读有关课程。

(二) 自主选择课程层次。在实行分级分类教学的各类课程中，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选择比培养方案设定的层次更高的课程，但不能选择低于培养方案设定的层次的课程。

(三) 自主选择听课方式。学生修读课程，除“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育、军训及实践教学环节外，可选择全程听课、部分听课和免听课三种修读方式的一种，但免听课程一律不免考，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四) 学生取得某门课程学分或已获得与某门课程相关的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证书，可向其所在学院提出相应课程免修申请。

九、课程考核

(一) 学生必须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合格，即获得该课程相应的学分。考核成绩和学分应同时记载，并归入学生档案。

(二) 学生成绩的记载采取百分制或 A、B、C、D、E（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进行记载。

(三) 课程首次考试成绩不及格，可以参加一次补考。其中，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实践教学环节课程不组织补考。如补考不及格，必修课程必须重修，选修课程可重选重修，也可改选其他课程，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应跟班重修。每门课程重修次

数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四) 补考课程成绩合格后记为 60 分或 D (及格), 改选课程和重修课程以实际考核成绩记载。

十、主修与辅修

学生在主修专业达到毕业要求的前提下, 其修读的辅修专业达到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和相关要求的, 可发给西南大学辅修专业证书, 在主修专业符合授位条件的前提下, 若辅修专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 可授予相应专业学士学位。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修满辅修专业总学分的, 其所得学分可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和部分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学校将逐步打通主辅与辅修的界限, 给予学生更多的选择机会。

十一、学分互认

凡在 211 学校、与学校签定学分互认协议的高校和学生出国学习期间所修科目的学分, 在课程要求上达到了学校课程标准的, 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同意, 可以转换为本校相应课程成绩和学分。

十二、“2+1”学期

“2+1”学期是将一个学年分为各为 19 周的秋季与春季两个传统学期和一个 6 周的选择性夏季学期。3 个学分以下的课程, 可以根据专业和课程特点选择分段教学, 即秋、春季学期按 9 周安排教学, 夏季学期按 3 周安排教学。

学校在选择性夏季学期安排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实验课程、教师教育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重修课程、毕业论文(设计)、短期培训、学生社会实践等教学活动, 给学生提供一定数量的教学资源 and 自主学习空间。

十三、学分与绩点

(一) 理论课程和实验课程原则上每 18 个学时计 1 个学分, 其中体育课每 36 学时记 1 个学分,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每周计 1 个学分。学分的最小计量单位为 0.5。

学生通过参加科研活动、学科竞赛和各类社会文化科技实践活动等取得相应成绩者, 可获得一定的创新实践学分, 也可按学校规定替代相应的课程学分。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参见《西南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二) 采用绩点评估方法评估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 以平均学分绩点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方法如下:

1. 考核成绩与绩点数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考核与绩点数的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	99-100	96-98	93-95	90-92	87-89	84-86	81-83	78-80
绩点数	5.0	4.48	4.6	4.3	4.0	3.6	3.3	3.0

(续)

百分制	75-77	72-74	69-71	67-68	65-66	63-64	61-62	60	<60
绩点数	2.6	2.3	2.0	1.8	1.6	1.4	1.2	1.0	0

五级制考核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

五级制	A	B	C	D	E
百分制	95	85	75	65	<60

2. 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考核后所得的绩点，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以学生所得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学分总数，即为该生该时期的平均学分绩点。即：

学分绩点=某课程学分×该课程考核后所得的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学生所得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该生同期修读的学分总数，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text{课程学分})}$$

即

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可每学期计算一次。作为评定学生奖学金、评定优秀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提前毕业、学士学位授予等的重要依据。

十四、毕业与学位

（一）学生在弹性学习年限内，修完并取得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总学分，并满足学籍管理规定要求即可毕业。

（二）学生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课程的必修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授予学士学位。详见《西南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